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洋里路 16 号)



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 反馈意见的回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签署日期：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2021年11月15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2901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峡环保”、“公司”、“发行人”或者“申请人”）会同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保荐机构”）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申请人律师”或者“律师”）、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本着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反馈意见所提问题逐项进行了认真讨论与核查。对反馈意见中所有提到的问题逐项落实，现将贵会反馈意见所涉各项问题作出如下回复，如无特别说明，本反馈意见回复中所使用的简称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尽职调查报告》（以下简称“《尽职调查报告》”）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其中涉及申报文件中的补充或修改部分，已用楷体加粗予以标明，请审阅。

本反馈意见回复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均由四舍五入造成。

目 录

问题 1	4
问题 2	8
问题 3	12
问题 4	18
问题 5	25
问题 6	38
问题 7	54
问题 8	58

问题 1

根据申请材料，控股股东福州市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1) 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核查发行对象及其控制的关联方从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情况或减持计划，如是，就该等情形是否违反《证券法》第四十四条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的规定发表明确意见；如否，请出具承诺并公开披露。

(2) 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核查上述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如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的，请核查是否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等情形。

(3) 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本次发行是否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

【回复】

一、发行对象及其控制的关联方从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情况或减持计划，如是，就该等情形是否违反《证券法》第四十四条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的规定发表明确意见；如否，请出具承诺并公开披露。

2021年10月12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暨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采取询价发行方式，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发行的发行期首日。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经公司董事会决议确定的具体发行对象为福州水务。

1、本次发行对象及其控制的关联方自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前六个月以来不存在减持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债券持有人名册及发行人信息披露公告文件，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福州水务持续持有发行人 258,970,588 股股票和 660,0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其控制的关联方未持有发行人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前六个月，福州水务及其控制的关联方不存在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情况。

2、本次发行对象之福州水务出具的承诺

福州水务已出具《关于特定期间不存在减持及无计划减持海峡环保股票的承诺函》，承诺事项如下：

“1、自本承诺函出具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关联方未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减持海峡环保的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海峡环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六个月内，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关联方不会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海峡环保的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股票、可转债及通过本次发行取得的股票；同时，也不存在任何减持海峡环保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的计划；

3、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关联方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四条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规定的情形；

4、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对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关联方具有约束力，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关联方违反上述承诺存在减持情况，则因减持所得全部收益归海峡环保所有，同时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关联方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综上，发行对象及其控制的关联方从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存在减持情况或减持计划且已做出承诺并公开披露，不存在违反《证券法》第四十四条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等相关规定的情形。

二、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核查上述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如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的，请核查是否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等情形

福州水务系国有控股企业，福州市国资委控制其 100% 股权。根据福州水务提供的《2020 年度审计报告》及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其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836,017.78	2,649,485.48
净资产	1,598,725.79	1,579,576.68
货币资金	121,151.20	159,400.72

根据发行人于 2021 年 10 月 12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135,050,195 股（含 135,050,195 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1,000 万元（含 51,000 万元）；其中，福州水务拟以现金方式参与本次发行，拟认购的股票数量不低于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的 10% 且不高于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的 50%。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福州水务总资产为 2,836,017.78 万元，净资产为 1,598,725.79 万元，货币资金余额 121,151.20 万元，具备认购海峡环保本次发行股票的资金实力。

根据发行对象福州水务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函》，福州水务承诺如下：“本公司参与本次发行的资金来源为本公司合法收入、自筹资金或者其他合法合规方式获得的资金，不存在任何争议及潜在纠纷，也不存在因为资金来源问题可能导致福州水务认购的上市公司股票存在任何权属争议的情形；本公司不存在通过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直接、间接使用海峡环保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亦不存在接受海峡环保及其关联方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的情形”。

综上，福州水务本次认购资金全部来源于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等情形。

三、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本次发行是否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债券持有人名册，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福州水务直接持有发行人 258,970,588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57.53%，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福州市国资委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仅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影响，不考虑可转债转股等其他因素导致股本数量变动的情形。以本次发行的数量上限 135,050,195 股进行测算，福州水务拟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低于 13,505,020 股且不高于 67,525,097 股；本次发行完成时，公司股份总数由 450,167,317 股增加至 585,217,512 股，福州水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低于 272,475,608 股且不高于 326,495,68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46.56%且不高于 55.79%，仍为公司控股股东，福州市国资委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发行人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综上，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福州水务直接持有发行人 57.53%的股份，其拥有权益的股份已超过发行人已发行股份的 50%；按照本次发行数量上限计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社会公众股东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0% 以上的上市地位，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发行人控股股东福州水务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可免于发出要约。

【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对象福州水务及其关联方工商资料、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等发行方案相关文件、发行人与福州水务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发行人最近六个月的股东名册及债券持有人名册、福州水务出具的说明及承诺文件、发行人公告文件等资料，确认发行对象福州水务及其控制的关联方从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的减持情况或减持计划，是否已做出承诺并安排公开披露；

2、查阅福州水务 2020 年度审计报告及 2021 年三季度财务报表，查阅福州水务关于本次认购资金来源的说明，核查其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认购资金来源情况；

3、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以及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确认及测算福州水务发行前后的持股比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是否会导致发行人的控制权发生变化，是否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认为：

本次发行对象福州水务及其控制的关联方从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存在减持情况或减持计划，且已做出承诺并安排公开披露；福州水务本次认购资金全部来源于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或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等情形；本次发行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可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问题 2

请补充：福州滨海新城空港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是否取得项目用地，如未取得，请补充取得用地的计划、具体安排、进度，是否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募投项目用地落实的风险，如无法取得募投项目用地拟采取的替代措施以及对募投项目实施的影响等；已取得项目用地的，请申请人说明本次募投项目土地使用权的基本情况，项目是否符合土地规划用途。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对本次发行是否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福州滨海新城空港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用地的取得计划、具体安排、进度，是否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募投项目用地落实的风险，如无法取得募投项目用地拟采取的替代措施以及对募投项目实施的影响等

1、项目用地的取得计划、具体安排、进度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福州滨海新城空港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已取得福州市长乐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选字第 350182202000026 号），尚未取得项目用地使用权证，该项目用地手续正在办理中。

截至目前，该项目用地的进度情况、取得安排如下：

（1）2020 年 2 月 22 日，福州市人民政府召开了第 119 次福州滨海新城建设例会，形成福州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20]66 号），会议议定“原则同意空港污水处理厂的选址方案，由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政府负责，立即启动项目选址地块的征迁、交地等工作，确保不因征迁交地影响项目建设”；

（2）2020 年 3 月 6 日，福州市长乐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核发了《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选字第 350182202000026 号），根据该意见书，福州滨海新城空港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拟选位置为福州滨海新城，拟用地面积 47,737 平方米，该建设项目符合国家规定的用地定额，符合国家供地政策，拟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

（3）2020 年 6 月 2 日，福州市长乐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关于重新审批福州滨海新城空港污水处理厂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长发改基[2020]122 号），核准了福州滨海新城空港污水处理厂项目；

（4）2020 年 6 月 19 日，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政府出具《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政府关于<福州滨海新城空港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长政综[2020]142 号），原则同意福州市长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编制的《福州滨海新城空港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实施方案》。根据该实施方案，项目选址位于现状文松路以西，规划百楼路以北，规划总用地面积为 47,737 平方米；政府将项目红线范围内属于划拨目录内的建设用地以划拨方式提供土地使用权给项目实施机构或其他政府授权单位，项目实施机构或其他政府授权单位将项目用地在合作期内提供给项目公司使用。

（5）根据福州市长乐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福州滨海新城空港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所需的土地使用权办理正在有序推进。目前该地块的平整、“三通一平”工作已在进行，待政府授权单位福州新区开发投资集

团有限公司向土地主管部门缴纳划拨用地的补偿、安置等费用后，将及时安排申领不动产权证相关事宜，预计将于 2022 年年内完成。

2、项目用地是否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

根据《福州滨海新城核心区污水工程专项规划》，福州滨海新城空港污水处理厂属于规划范围内的建设项目。2020 年 3 月 6 日，福州市长乐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核发了《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选字第 350182202000026 号），确认福州滨海新城空港污水处理厂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符合国家供地政策及用地定额，拟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

3、募投项目用地落实的风险，如无法取得募投项目用地拟采取的替代措施以及对募投项目实施的影响

根据福州市长乐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福州滨海新城空港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所需的土地使用权办理正在有序推进。目前，该项目用地取得不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福州滨海新城空港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实施方案》，以及《福州滨海新城空港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合同》第 7 条约定，该项目红线范围内土地使用权归属政府方，政府将项目红线范围内属于划拨目录内的建设用地以划拨方式提供土地使用权给项目实施机构或其他政府授权单位，由其将项目用地在合作期内提供给项目公司使用。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该地块的平整、“三通一平”工作已在进行，预计将于 2022 年年内完成申领不动产权证相关手续。

综上，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具体地块、地块地址等均已确定，相关用地计划符合项目所在地的土地政策和城市规划，符合国家土地法律法规政策，用地手续正在办理中，募投项目用地落实风险较低。若未来因客观原因导致福州滨海新城空港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无法及时取得拟定地块，公司将积极与当地政府、福州市长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或其授权单位协商，取得周边其他适合地块的土地使用权，避免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本次发行是否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规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数额和使用应当符合下列规定：（二）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发行符合上述法规的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1、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福州市连坂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项目、福州滨海新城空港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均属于鼓励类产业，不属于限制类或淘汰类的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福州市连坂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项目已取得福州市仓山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福州市连坂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仓环审[2021]22 号），福州滨海新城空港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已取得福州市长乐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福州滨海新城空港污水处理厂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长环评[2021]51 号），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规定。

3、福州市连坂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项目所需用地已取得福州市城乡建设局出具的《关于连坂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项目有关事宜的批复》以及榕国用(2011)第 34837800910 号《土地使用权证》，福州滨海新城空港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所需用地已取得福州市长乐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选字第 350182202000026 号），符合有关土地管理等法律规定。

4、福州市连坂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项目已取得福州市仓山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关于福州市连坂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仓发改审批[2021]21 号），福州滨海新城空港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已取得福州市长乐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关于重新审批福州滨海新城空港污水处理厂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长发改基[2020]122 号），符合投资管理的相关法律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之规定。

【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查阅了福州滨海新城空港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的相关政府文件及《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等审批文件、PPP 项目合同、PPP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及福州市长乐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相关的说明文件等资料；查阅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及立项批复、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环评批复、用地审批等文件。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认为：

福州滨海新城空港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所需用地已取得《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等必备用地文件，用地相关手续的办理正在有序推进，募投项目用地落实的风险较小，不存在无法取得的实质性障碍；此外，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之规定。

问题 3

按照申请文件，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福州滨海新城空港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请申请人：（1）补充披露 PPP 项目是否履行了有权机关立项、环评、土地管理、安全、能源管理等方面的审批、备案程序；（2）说明项目是否涉及政府出资或政府付费，如涉及政府出资或政府付费，请说明是否已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及时履行现阶段所需的政府审批程序（如财政部门关于物有所值评价报告和财政承受能力论证的审核意见、人民政府关于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意见、人大关于纳入财政预算的审议意见等），同时披露未来需履行哪些政府审批手续，是否存在法律障碍，并充分提示风险；如不涉及政府出资或政府付费，请申请人说明是否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作为 PPP 项目，如是，请说明原因、是否

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潜在风险。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PPP 项目是否履行了有权机关立项、环评、土地管理、安全、能源管理等方面的审批、备案程序

发行人在《尽职调查报告》“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调查”之“四、项目基本情况及可行性分析/（二）福州滨海新城空港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中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5、项目审批情况

（1）有权机关立项、环评、土地管理、安全、能源管理等方面的审批、备案程序履行情况

①立项批复

2020年6月2日，本项目取得福州市长乐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重新审批福州滨海新城空港污水处理厂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长发改基[2020]122号）。

②环评批复

2021年10月25日，本项目取得福州市长乐生态环境局下发了《关于〈福州滨海新城空港污水处理厂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长环评[2021]51号），本项目通过环评审查。

③土地管理

2020年3月6日，本项目取得福州市长乐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选字第3501822020000026号）。《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中明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六条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福州滨海新城空港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合同》约定：“本项目红线范围内土地使用权归属政府方，甲方或甲方授权单位将项目用地在合作期内提供给项目公司使用，并协助项目公司办理相关手续，项目公司应根据适用法律规定和本合

同约定在本项目合作期限内合理使用。”根据以上约定，本项目由福州市长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或其授权单位按照合同约定向项目公司提供项目建设工程所需项目用地。根据福州市长乐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关于福州滨海新城空港污水处理厂项目用地情况说明》，福州滨海新城空港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用地手续正在办理中。目前，该地块的平整、“三通一平”工作已在进行。

④安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二条“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评价”之规定，福州滨海新城空港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不属于上述范围，无需取得安全管理部门审批。

⑤能源管理

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44 号）、《福建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的规定，福州滨海新城空港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需在开工建设前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

根据福州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20]66 号）和福州市长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与发行人等中标社会资本方签订《福州滨海新城空港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合同》等文件，政府授权福州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区集团”）负责完成福州滨海新城空港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的立项、环评、节能审查等前期行政审批程序。根据新区集团出具的《关于福州滨海新城空港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能源管理审批情况的说明》，“福州滨海新城空港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尚未开工建设，故尚未进行节能审查符合相关规定要求；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积极推进节能审查程序，预计通过节能审查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在开工建设前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

综上，该项目因尚未开工建设，暂未进行节能审查；发行人及新区集团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推进节能审查程序，确保相关事项不会对该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影响，预计通过节能审查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二、说明项目是否涉及政府出资或政府付费，如涉及政府出资或政府付费，请说明是否已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及时履行现阶段所需的政府审批程序（如财政部门关于物有所值评价报告和财政承受能力论证的审核意见、人民政府关于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意见、人大关于纳入财政预算的审议意见等），同时披露未来需履行哪些政府审批手续，是否存在法律障碍，并充分提示风险

（一）项目涉及政府付费

根据福州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20]66号）和《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政府关于〈福州滨海新城空港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长政综[2020]142号），福州滨海新城空港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实施，以 BOT 模式运作。

该项目通过“政府付费”的方式收取污水处理费，具体包括污水处理可用性服务费和污水处理运营维护服务费。

（二）已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及时履行现阶段所需的政府审批程序

1、物有所值评价和财政承受能力论证的审批情况

2020年6月17日，福州市长乐区财政局出具《福州市长乐区财政局关于福州滨海新城空港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物有所值评价报告〉和〈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报告〉的批复》（长财建[2020]225号），项目通过物有所值评价和财政承受能力论证。

2、项目实施方案的审批情况

2020年6月19日，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政府出具《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政府关于〈福州滨海新城空港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长政综[2020]142号），项目实施方案获得通过。

3、项目纳入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中心 PPP 项目库

根据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中心官方网站公示信息，该项目（编号：350182202006020001）于2020年2月22日被纳入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中心 PPP 项目库。

（三）未来需履行的政府审批手续及风险提示

发行人在《尽职调查报告》“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调查”之“四、项目基本情况及可行性分析/（二）福州滨海新城空港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中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5、项目审批情况

.....

（4）未来需履行的政府审批手续及风险提示

①纳入中期财政规划及取得当地人大关于纳入财政预算的审议意见

截至本尽职调查报告出具日，本项目尚处于建设初期，尚未投入运营，暂未纳入中期财政规划及取得当地人大关于纳入财政预算的审议意见。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财政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第十八条，“行业主管部门应当根据预算管理要求，将 PPP 项目合同中约定的政府跨年度财政支出责任纳入中期财政规划，经财政部门审核汇总后，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核，保障政府在项目全生命周期内的履约能力”；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财政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第十九条，“本级人民政府同意纳入中期财政规划的 PPP 项目，由行业主管部门按照预算编制程序和要求，将合同中符合预算管理要求的下一年度财政资金收支纳入预算管理，报请财政部门审核后纳入预算草案，经本级政府同意后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审议”。

根据福州市长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与发行人等社会资本方于 2021 年 4 月签署的《福州滨海新城空港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合同》，福州滨海新城空港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建设期为 2 年，预计 2021 年及 2022 年不会产生政府支出服务费责任，因此暂未纳入中期财政规划及待人大审议列入财政预算，上述情形未违反《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财政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根据福州市长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出具情况说明：“鉴于福州滨海新城空港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尚处于建设初期、未进入运营期，在运营期之前本区政府没有付费支出，因此该项目暂未纳入本地中期财政规划

及编制有关财政预算，尚未履行向我区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的程序；本局承诺将积极推进福州滨海新城空港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的政府跨年度财政支出责任纳入中期财政规划和编制有关财政预算的工作，履行向本区财政部门审核批准的程序，并推进后续报本级政府同意及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审议的程序”。

综上，本项目已纳入财政部 PPP 项目库，已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取得了相应的政府审批手续，但由于该项目尚未进入运营期，项目运营期之前政府没有付费支出，因此暂未纳入中期财政规划及获得人大审议同意列入财政预算。若未来发生极端不利情形，导致项目无法经地方人大审议纳入财政预算，对项目未来进入运营期后的政府回款可能会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 PPP 项目不能或无法及时完成审批程序的风险。

②土地管理审批

本项目用地已取得《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但尚未取得土地相关不动产权证，未来需履行用地审批手续。根据福州市长乐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关于福州滨海新城空港污水处理厂项目用地情况说明》，本项目用地手续正在办理中。目前，该地块的平整、“三通一平”工作已在进行，本项目用地取得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③节能审批

由于本次募投项目未开工建设，故尚未进行节能审查符合相关规定要求。发行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积极推进节能审查程序，确保不会因节能审查对该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影响。”

【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查阅了福州滨海新城空港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的相关政府审批文件、PPP 项目合同、PPP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物有所值评价与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报告及批复文件、PPP 项目实施方案及批复文件、相关单位及政

府部门出具的说明文件等资料，查询了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中心 PPP 综合信息平台系统，并至项目现场实地查看了募投项目土地及实施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认为：

发行人福州滨海新城空港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已履行了有权机关立项、环评等方面的审批、备案程序；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用地已取得《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用地计划符合项目所在地的土地政策和城市规划，符合国家土地法律法规政策，用地手续正在办理中，募投项目用地落实风险较低；项目涉及政府付费，由于项目运营期之前政府没有付费支出，且该项目尚未进入运营期，因此暂未纳入中期财政规划及获得人大审议同意列入财政预算，发行人及新区集团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积极推进节能审查程序，确保不会因节能审查对该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影响，相关风险已充分披露。

问题 4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披露，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是否存在房地产业务，同时说明是否存在募集资金投入房地产业务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子公司经营范围及实际业务不涉及房地产业务

发行人在《尽职调查报告》“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调查”之“五、发行人组织结构及对其他企业的权益投资情况/（三）发行人重要投资的情况”中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4、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子公司经营范围及实际业务不涉及房地产业务，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入房地产业务的情形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子公司经营范围及实际业务不涉及房地

产业业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条之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是以营利为目的，从事房地产开发和经营的企业”；根据《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2020年第二次修订）》第二条之规定，“房地产开发经营，是指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城市规划区内国有土地上进行基础设施建设、房屋建设，并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或者销售、出租商品房的行为”；根据《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条之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按照本规定申请核定企业资质等级。未取得房地产开发资质等级证书（以下简称资质证书）的企业，不得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简称	类型	经营范围	是否从事房地产业务
1	海峡环保	发行人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对污水厂及污水收集、处理、排放设施的投资、建设、管理、维护；给排水工程的咨询、设计；设备销售安装；污水处理、污泥处理的研究、开发、技术转让；城市污水处理作业人员的培训考核鉴定工作；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及发电（不含危险废物处理）。	否
2	青口海环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污水处理及污水设施的投资建设、管理、维护；管道工程的施工；给排水工程的咨询、设备销售安装；污水处理、污泥处理的研究、开发、技术转让。	否
3	海环监测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环境保护监测；生态资源监测；环境科学技术研究服务；其他未列明专业技术服务业。	否
4	侯官海环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水域保洁处理；污水处理；生活垃圾无害化、资源化处理。	否
5	海环能源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及其综合利用；垃圾焚烧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市政污泥处理与处置；餐厨垃圾处理；环保能源及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技术咨询。	否
6	永泰海环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一般项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雨水、微咸水及矿井水的收集处理及利用；水资源管理；水污染治理；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	否
7	琅岐海环	发行人控股	污水处理及污水设施的投资、建设、管理、维	否

		子公司	护；管道工程的施工；给排水工程的咨询；设备销售安装；污水处理，污泥处理的研究、开发、技术转让。	
8	金溪海环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对污水厂及污水收集、处理、排放设施的投资、建设、管理、维护；给排水工程的咨询、设计；设备销售安装；污水处理、污泥处理的研究、开发、技术转让；水污染治理。	否
9	榕北海环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城市排水设施管理服务；工程项目管理服务。	否
10	红庙岭海环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城市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垃圾渗沥液收集及处理、环境污染治理设施的投资、建设、运营；城市餐厨垃圾处理；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咨询服务及技术服务。	否
11	榕东海环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对污水厂及污水收集、处理、排放设施的投资、建设、管理、维护；给排水工程的咨询、设计；设备销售安装；污水处理、污泥处理的研究、开发、技术转让；水污染治理。	否
12	蓝园海环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对污水厂及污水收集、处理、排放设施的投资、建设、管理、维护；给排水工程设计、施工及相关信息咨询；环保设备销售、安装；污水、污泥处理的技术研发及技术转让；水污染治理。	否
13	海环海滨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一般项目：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建筑废弃物再生技术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建筑砌块制造；砖瓦制造；水泥制品制造；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固体废物治理；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生态保护区管理服务；水泥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砖瓦销售；建筑砌块销售；砼结构构件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电子专用设备销售；国内贸易代理；办公设备销售。	否
14	福城海环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对污水厂及污水收集、处理、排放设施的投资、建设、管理、维护；垃圾渗沥液收集及处理、给排水工程的设	否

			计、施工及相关信息咨询；泵站及配套设施维护运营；环保设备销售、安装；污水、污泥处理的技术研发及技术转让；污泥处置；固体废物治理；水污染治理。	
15	滨海海环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一般项目：环境保护监测；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雨水、微咸水及矿井水的收集处理及利用；工程管理服务；水资源管理；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	否
16	榕樟海环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其他水的处理、利用与分配；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勘察设计；市政道路工程建筑；管道和设备安装；水资源管理；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其他污染治理；市政设施管理；绿化管理。	否
17	柘荣海环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工程勘察；市政道路工程施工；管道和设备安装；水资源管理；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市政设施管理服务；绿化管理服务。	否
18	福源海环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其他水的处理、利用与分配；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勘察设计；市政道路工程建筑；管道和设备安装；水资源管理；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其他污染治理；市政设施管理；绿化管理。	否
19	江苏泗阳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污水处理厂建设、经营、管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工业供水；环境污染治理工程及给排水工程的咨询、设计；环保技术研发、咨询；环保设备的设计、销售、维护、维修（经营范围中凡涉及相关部门专项审批的，需先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否
20	江苏海环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工业污水、生活污水处理；给排水工程施工；水处理设备研发、制造、维修；房屋、机械设备租赁。（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	否
21	北峰海环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环境保护监测；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其他水的处理、利用与分配；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工程设计；工程勘察；其他市政公共设施管理服务；管道工程建筑；水资源管理；水资源保护服务；固体废物治理；水污染治理；绿化管理服务。	否
22	海环洗涤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洗染服务。	否
23	黎阳环保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环境污染防治，环保产品、体育用品、日用百货、五金、交电、工艺美术品、电子计算机及配件、普通机械、建筑材料、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的批发、零售、代购、代销，体育技	否

			术服务, 电子计算机, 家用电器的维修, 室内装饰及咨询服务。	
24	海资公司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一般项目: 再生资源加工; 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 建筑砌块制造; 砖瓦制造; 建筑废弃物再生技术研发; 砖瓦销售; 建筑砌块销售; 建筑材料销售; 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 生态保护区管理服务; 房屋拆迁服务; 环保咨询服务;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再生资源销售; 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 固体废物治理; 建筑用石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 各类工程建设活动; 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	否
25	海环科技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环保技术、云计算技术、互联网技术、人工智能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环保工程设计、施工; 环境应急治理服务; 智能水务系统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药剂、环保设备、污水处理设备、通讯设备、智能设备、仪器仪表销售; 机械设备、电子设备销售、租赁、技术服务;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提供劳务服务。(经营范围以登记机关核准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 各类工程建设活动; 建设工程设计。	否
26	海峡生态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再生资源的技术研发, 污泥资源化处置(地点另设)及处置后产品的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 污水治理; 污泥处置技术的研发; 固废处理、有机废弃物处理(地点另设)。	否
27	寿光海环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一般项目: 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 水污染治理; 市政设施管理;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固体废物治理;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 环保咨询服务; 水利相关咨询服务; 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 环境应急治理服务; 智能水务系统开发; 机械设备销售; 机械设备租赁; 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发电、输电、供电业务。	否
28	沙县蓝芳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工业废水、生活废水, 中水回用的处理; 水务投资; 城市给水、排水及相关技术开发、转让	否

			和技术咨询服务；水网管理及相关配件、设备销售。	
29	福清黎阳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承接环境污染防治工作、工业废水、生活废水、中水回用的处理、设计、施工；（未取得资格证书之前不得从事经营活动）水务行业的投资建设以及相关技术的开发、咨询服务；水网管材及配件零售；水处理的相关化学制剂零售。	否
30	祥坂分公司	发行人分公司	污水处理（取得资质证书后方可经营）；对污水厂及污水收集、处理、排放设施的管理、维护；给排水工程的咨询、设备销售安装；污水处理、污泥处理的研究、开发、技术转让。	否
31	桂湖分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的分公司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城市排水设施管理服务；工程项目管理服务。	否
32	沪榕海环	发行人参股公司	生物质能发电；废料发电；生物质供热；对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的投资；环保咨询；环境科学技术研究服务；固体废物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生态修复；城市垃圾处理服务。	否
33	深投海环	发行人参股公司	环保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环保设备的制造及销售（制造地点另设）；环保工程设计；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高污染燃料）的销售；危险废物治理；固体废物治理；废弃资源综合利用；污水处理工程施工；道路货物运输。	否
34	洋里收运	发行人参股公司	再生物资回收与批发；其他未列明批发业；再生资源回收（不含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报废汽车等需经相关部门批准的项目）；再生资源回收、加工（不含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报废汽车等需经相关部门批准的项目）；城市垃圾清运服务。	否
35	大件处置	发行人参股公司	再生物资回收与批发；其他未列明批发业；再生资源回收（不含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报废汽车等需经相关部门批准的项目）；再生资源回收、加工（不含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报废汽车等需经相关部门批准的项目）；专业清洗、消毒服务；城市照明设施管理服务；城市道路、桥梁、隧道设施管理服务；其他市政公共设施管理服务；城市垃圾清运服务；城市垃圾处理服务；城市公共建筑及设施清洗服务；绿化管理服务；名胜风景区管理；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土地整治服务；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土壤生态修复；室内环境治理；其他未列明污染治理服务；水环境保	否

			护咨询服务；水资源管理；水资源保护服务；其他未列明的居民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其他家庭用品批发；专业保洁服务；害虫防治服务；灭鼠及预防服务；城市排水设施管理服务。	
36	首创海环	发行人参股公司	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肥料销售；生物有机肥料研发；复合微生物肥料研发；再生资源销售；固体废物治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餐厨垃圾处理；发电、输电、供电业务；肥料生产；生物质燃气生产和供应（不得在《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禁止外商投资的领域开展经营活动）。	否
37	中交寿光	发行人参股公司	以企业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水利工程投资建设、运营管理；公路工程投资建设、运营管理；市政工程投资建设、运营管理；亮化工程、污水处理及水资源综合利用投资建设、运营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工程维修及养护；工程技术咨询；物业管理。	否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的经营范围均不涉及房地产业务，均不具备房地产开发经营资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产均为工业厂房、生产配套设施及综合楼等办公场所，少部分暂时闲置的房屋进行临时出租，租金占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比例均为 0.1% 以下，不属于从事房地产业务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经营范围及实际经营业务中均不涉及房地产业务，不存在变相开发房地产或从事房地产业务的情形。”

二、发行人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入房地产业务的情形

发行人在《尽职调查报告》“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调查”之“五、发行人组织结构及对其他企业的权益投资情况/（三）发行人重要投资的情况”中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4、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子公司经营范围及实际业务不涉及房地产业务，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入房地产业务的情形

.....

(2) 发行人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入房地产业务的情形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福州市连坂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项目、福州滨海新城空港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募投项目均继续围绕公司原有主营业务开展，不涉及房地产业务，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入房地产业务的情形。”

【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意见】

(一) 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查阅房地产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取得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子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企业基本信息情况表等工商档案及经营资质，对上述主体的经营范围、是否具备房地产开发资质、主营业务是否涉及房地产进行确认；取得发行人及参股子公司分别出具的关于不存在从事开发房地产或房地产业务情况的说明。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子公司经营范围及实际业务均不涉及房地产业务，且均不具有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未实际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入房地产业务的情形。

问题 5

本次拟募集资金 5.1 亿元用于福州市连坂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项目、福州滨海新城空港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项目运营模式及盈利模式，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是否谨慎合理；（2）PPP 项目是否纳入政府预算；（3）结合项目客户、所在地方政府财政能力及信用情况说明项目回款是否存在风险。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项目运营模式及盈利模式，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是否谨慎合理

（一）募投项目运营模式及盈利模式

1、福州市连坂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项目

（1）运营模式

根据发行人与福州市城乡建设局签署《福州市中心城区污水处理特许经营协议》以及《福州市城乡建设局关于连坂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项目有关事宜的批复》，该项目采用 BOT 方式进行投资、建设、运营、维护和收取污水处理费，并在特许经营期届满后无偿将项目设施移交给福州市城乡建设局或其指定的机构。

（2）盈利模式

本项目的盈利模式与公司现有 BOT 项目盈利模式一致。公司依据与政府签订的特许经营合同，负责项目的投资、运营及维护，获得当地政府部门支付的污水处理服务费，并最终实现项目盈利。

2、福州滨海新城空港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

（1）运营模式

根据《福州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20]66 号）和《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政府关于<福州滨海新城空港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长政综[2020]142 号），福州滨海新城空港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实施，以 BOT 模式运作。

（2）盈利模式

公司通过 PPP 项目方式参与该项目的建设和运营，获取该项目污水处理可用性服务费和污水处理运营维护服务费。

①污水处理可用性服务费

污水处理可用性服务费（含税）=污水处理可用性服务费单价×实际污水处理规模×正式运营天数×R1×（1-K）。其中：污水处理可用性服务费单价为 1.36 元/吨；实际污水处理规模=5 万立方米/日；正式运营天数系进入正式运营期后，

当期正常运行天数；R1 为绩效考核系数，由福州市长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或其授权单位组成考核小组按照《项目合同》约定根据考核结果确定；K 为污水处理单价下浮率，为 13.70%。

②污水处理运营维护服务费

污水处理运营维护服务费（含税）=污水处理运营维护服务费单价×实际合格处理污水量×R2×（1-K）。其中：污水处理运营维护服务费单价 0.83 元/吨；R2 为绩效考核系数，由甲方组成考核小组按照《项目合同》约定根据考核结果确定；K 为污水处理单价下浮率，为 13.70%。

3、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二）募投项目效益测算谨慎、合理

1、福州市连坂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项目

（1）效益测算过程

经测算，福州市连坂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投资收益如下：

指标	单位	数值
年均营业收入	万元	6,235.13
年均总成本费用	万元	4,677.42
年均利润总额	万元	1,414.83
年均净利润	万元	1,062.46
税后内部收益率IRR	%	6.00
项目静态投资回收期（税后）	年	13.71

①营业收入测算

根据发行人与福州市城乡建设局签署《福州市中心城区污水处理特许经营协议》、《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办理告知单》以及《福州市城乡建设局福州市财政局关于启动仓山区污水处理设施提升工作的请示》，该项目按照 21.5 年收取污水处理费，污水处理服务费约 1.77 元/吨。

项目测算水量假定投产第一年污水处理量为 6 万吨/日，第二年污水处理量为 7.5 万吨/日，第三年污水处理量 8 万吨/日，第四年污水处理量为 9 万吨/日，第五年污水处理量为 10 万吨/日，达到设计处理能力年污水处理量 3650 万吨。

项目	运营期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第 6 年	第 7 年	第 8 年
营业收入	1938.15	4845.38	5168.40	5814.45	6460.50	6460.50	6460.50	6460.50
	第 9 年	第 10 年	第 11 年	第 12 年	第 13 年	第 14 年	第 15 年	第 16 年
	6460.50	6460.50	6460.50	6460.50	6460.50	6460.50	6460.50	6460.50
	第 17 年	第 18 年	第 19 年	第 20 年	第 21 年	第 22 年		
	6460.50	6460.50	6460.50	6460.50	6460.50	6460.50		

注：本项目运营期为 21.5 年，运营期第一年数据系按 0.5 年估算。

经计算，该项目年均营业收入为 6,235.13 万元。

②成本费用测算

污水处理厂运营成本构成主要包括：药剂费、电费、水费、维护维修费、人工成本、污泥运转费、检测化验、在线监测系统维护费用、土地及房产税、管理费等。

本项目运营期的成本费用估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运营期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第 6 年	第 7 年	第 8 年
总成本费用	3379.34	5179.92	5184.11	5326.67	5389.74	5278.13	5185.14	5092.14
	第 9 年	第 10 年	第 11 年	第 12 年	第 13 年	第 14 年	第 15 年	第 16 年
	4999.15	4906.16	5258.80	4427.71	4295.58	4202.59	4109.60	4109.60
	第 17 年	第 18 年	第 19 年	第 20 年	第 21 年	第 22 年		
	4109.60	4109.60	4109.60	4109.60	4109.60	3692.16		

注：本项目运营期为 21.5 年，运营期第一年数据系按 0.5 年估算。

经计算，该项目年均总成本费用为 4,677.42 万元。

③税金测算

根据财政部及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 号）规定：污水处理劳务在增值税（6%）缴税后返还 70%；

根据所得税法，从事相关项目的环保企业享受“三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

④效益测算结果

发行人将每年预测能够收到的污水处理费与特许经营期末的流动资金的回收作为现金流入，将项目每年预测需要投入的投资、运营的成本及各项税收等作为现金流出，以现金流入与现金流出之差作为净现金流量，将特许经营权期内产生的净现金流量折现到期初为零时的折现率作为内部收益率。

根据测算，本项目的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13.71 年，税前内部收益率为 7.19%，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6.00%。

(2) 效益测算谨慎、合理

①关于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的预测

根据发行人与福州市城乡建设局签署《福州市中心城区污水处理特许经营协议》、《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办理告知单》以及《福州市城乡建设局福州市财政局关于启动仓山区污水处理设施提升工作的请示》，该项目按照 21.5 年收取污水处理费，污水处理服务费约 1.77 元/吨。因此，项目运营期内采用污水处理服务费 1.77 元/吨进行测算，谨慎、合理。

②关于日处理实际水量的预测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福州市连坂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项目的预计近期产能利用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设计产能	服务范围污水处理需求	近期产能利用率
福州市连坂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项目	10 万吨/日	目前南台岛片区实际收集污水量约 23-25 万吨/天，已投产运行两座污水厂设计规模 25 万吨/天，已满负荷运行，且厂外污水干管处于高液位运行；随着南台岛内河综合治理项目逐步完工及支流末端截污建设的完成，到 2021 年年底新增合流污水共约 8-10 万吨/天，届时两座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能力存在 8-10 万吨的缺口。	约 80%-100 %

项目效益测算过程中，假定投产第一年污水处理量为 6 万吨/日，第二年污水处理量为 7.5 万吨/日，第三年污水处理量 8 万吨/日，第四年污水处理量为 9 万吨/日，第五年污水处理量为 10 万吨/日，达到设计处理能力时年污水处理量为 3,650 万吨。因此，日处理实际水量的预测是谨慎的。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过程中，对项目的收入、成本费用、税费等均进行了测算，测算依据充分、过程清晰，因此效益测算是谨慎、合理的。

2、福州滨海新城空港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

(1) 效益测算过程

经测算，福州滨海新城空港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投资收益如下：

指标	单位	数值
年均营业收入	万元	3,368.72
年均总成本费用	万元	2,155.60
年均利润总额	万元	1,124.92
年均净利润	万元	861.44
税后内部收益率IRR	%	8.41
项目静态投资回收期（税后）	年	12.45

①营业收入测算

该项目通过达标处理城市生活污水而收取适当的污水处理费作为自身的营业收入来源。污水处理单价为 1.89 元/吨，其中可用性服务费单价为 1.17 元/吨，运营服务费单价为 0.72 元/吨。

投产年份至满负荷运行年份水量预测如下：

单位：万吨/日

运营期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第六年	第七年	第八年
水量	3	3.23	3.47	3.73	4.02	4.32	4.65	5

运营期内的营业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运营期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第 6 年	第 7 年	第 8 年
营业收入	2,923.65	2,984.09	3,047.17	3,115.49	3,191.71	3,270.55	3,357.27	
	3,449.25	3,449.25	3,449.25	3,449.25	3,449.25	3,449.25	3,449.25	3,449.25
	3,449.25	3,449.25	3,449.25	3,449.25	3,449.25	3,449.25	3,449.25	3,449.25
	3,449.25	3,449.25	3,449.25	3,449.25	3,449.25	3,449.25	3,449.25	3,449.25

经计算，该项目年均营业收入为 3,368.72 万元。

②成本费用测算

污水处理厂运营成本构成主要包括：药剂费、电费、水费、维护维修费、人工成本、污泥运转费、检测化验、在线监测系统维护费用、土地及房产税费、管理费等。

本项目运营期的成本费用估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运营期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第 6 年	第 7 年
总 成 本 费 用	2,517.66	2,510.26	2,504.45	2,502.18	2,486.11	2,500.32	2,509.15
	第 8 年	第 9 年	第 10 年	第 11 年	第 12 年	第 13 年	第 14 年
	2,497.27	2,449.17	2,648.79	2,055.00	1,978.39	1,930.22	1,882.06
	第 15 年	第 16 年	第 17 年	第 18 年	第 19 年	第 20 年	第 21 年
	1,882.06	1,898.51	1,898.51	1,898.51	2,163.99	1,916.20	1,916.20
	第 22 年	第 23 年	第 24 年	第 25 年	第 26 年	第 27 年	第 28 年
	1,916.20	1,916.20	1,916.20	1,916.20	2,314.56	1,916.20	1,916.20

经计算，本项目年均总成本费用为 2,155.60 万元。

③税金测算

根据财政部及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 号）规定：污水处理劳务在增值税（6%）缴税后返还 70%；

根据所得税法，从事相关项目的环保企业享受“三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

④效益测算结果

发行人将每年预测能够收到的污水处理费与特许经营期末的流动资金的回收作为现金流入，将项目每年预测需要投入的投资、运营的成本及各项税收等作为现金流出，以现金流入与现金流出之差作为净现金流量，将特许经营权期内产生的净现金流量折现到期初为零时的折现率作为内部收益率。

根据测算，本项目的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12.45 年，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8.41%。

（2）效益测算谨慎、合理

①关于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的预测

根据福州市长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与发行人等社会资本方签署的《项目合同》，福州滨海新城空港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的污水处理单价为 1.89 元/吨，其中可用性服务费单价为 1.17 元/吨，运营服务费单价为 0.72 元/吨。该项目运营期内采用污水处理服务费 1.89 元/吨进行测算谨慎、合理。

②关于日处理实际水量的预测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福州滨海新城空港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的预计近期产能利用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设计产能	服务范围污水处理需求	近期产能利用率
福州滨海新城空港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	5 万吨/日	通过对滨海新城临空片区现状及地块发展的污水量测算，近期污水量包括现状污水 1.1 万吨/日及新开发片区新增污水量 2.1 万吨，预计至 2023 年污水量可达到 3.5 万吨/日。	约 70%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至 2023 年福州滨海新城空港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的产能利用率预计可达到 70%。项目效益测算过程中，投产年份至满负荷运行年份水量预测与可行性研究报告基本一致，具体如下：

单位：万吨/日

运营期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第六年	第七年	第八年
水量	3	3.23	3.47	3.73	4.02	4.32	4.65	5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过程中，对项目的收入、成本费用、税费等均进行了测算，测算依据充分、过程清晰，因此效益测算是谨慎、合理的。

3、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二、PPP 项目是否纳入政府预算

1、项目已通过物有所值评价和财政承受能力论证

2020 年 6 月 17 日，福州市长乐区财政局出具《福州市长乐区财政局关于福州滨海新城空港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物有所值评价报告>和<财政承受能力论

证报告>的批复》（长财建[2020]225号），项目通过物有所值评价和财政承受能力论证。

2、项目实施方案已获得的审批通过

2020年6月19日，《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政府关于<福州滨海新城空港污水处理厂PPP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长政综[2020]142号），项目实施方案获得通过。

3、项目已纳入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中心PPP项目库

根据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中心官方网站公示信息，该项目（编号：350182202006020001）于2020年2月22日被纳入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中心PPP项目库，项目已入库。

根据福州市长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于2021年11月30日出具情况说明：“鉴于福州滨海新城空港污水处理厂PPP项目尚处于建设初期、未进入运营期，在运营期之前本区政府没有付费支出，因此该项目暂未纳入本地中期财政规划及编制有关财政预算，尚未履行向我区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的程序；本局保证将积极推进福州滨海新城空港污水处理厂PPP项目的政府跨年度财政支出责任纳入中期财政规划和编制有关财政预算的工作，履行向本区财政部门审核批准的程序，并推进后续报本级政府同意及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审议的程序”。

综上，该项目已纳入财政部PPP项目库，已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取得了相应的政府审批手续，但由于项目运营期之前政府没有付费支出，且该项目尚未进入运营期，因此暂未纳入中期财政规划及获得当地人大关于纳入财政预算的审议意见。该情形符合《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财政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不会对该项目实施及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结合项目客户、所在地方政府财政能力及信用情况说明项目回款是否存在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客户所在地方政府财政实力雄厚，违约风险较低

根据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及住建部《关于制定和调整污水处理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污水处理收费标准按照》（发改价格[2015]119号），污水处理收

费标准按照“污染付费、公平负担、补偿成本、合理盈利”的原则，综合考虑当地水污染防治形势和经济社会承受能力等因素制定和调整。收费标准要补偿污水处理和污泥处置设施的运营成本并合理盈利。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税[2014]151号）规定，污水处理费是按照“污染者付费”原则，属于政府非税收入，全额上缴地方国库，纳入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实行专款专用。

根据《福州市中心城区污水处理特许经营协议》和《福州滨海新城空港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合同》，福州市连坂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项目及福州滨海新城空港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均系由地方政府购买污水处理公共服务，分别以福州市及福州市长乐区财政收入为支持。

（1）福州市连坂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项目

福州市连坂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项目的业主方为福州市城乡建设局，污水处理服务费经福州市城乡建设局审批后，由福州市财政局核拨至发行人。

①所在地方政府财政能力

根据福州市财政局数据，2019年福州市财政收入2,909.34亿元，2020年实现财政收入3,248.33亿元，同比增长11.65%，福州市财政具有持续履约支付能力。

②回款方式及保障措施

该项目以“政府付费”支付污水处理服务。根据发行人与福州市城乡建设局签署《福州市中心城区污水处理特许经营协议》，当项目的月实际处理污水量低于或等于各项目的月基本水量时，按月基本水量计算污水处理服务费；当项目的月实际处理污水量超过月基本水量时，按月实际处理污水量计算污水处理服务费。

根据上述项目合同约定，发行人在运营月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向业主方福州市城乡建设局提供月运营报告，业主方自收到运营报告的20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经审核后，通知政府指定的付款部门福州市财政局向发行人核拨污水处理服务费。

报告期内福州市财政局污水处理费回款主要集中在一年以内，均按照特许经营协议约定履行付款义务。目前福州市财政局财政状况良好，回款风险较小。

（2）福州滨海新城空港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

福州滨海新城空港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的业主方为福州市长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由福州市长乐区财政局向福州市长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或其授权单位拨付污水处理服务费，最终由福州市长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或其授权单位支付给发行人。

①所在地方政府财政能力

2018 年，长乐区财政收入 76.64 亿元，同比增长 17.4%；2019 年，财政收入收入 78.68 亿元，同比增长 2.7%；2020 年，财政收入 82.73 亿元，同比增长 5.2%，财政情况良好。

②回款方式及保障措施

本项目已通过物有所值评价和财政承受能力论证，且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已由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政府批复同意，项目已纳入全国 PPP 综合信息平台项目管理库。

根据发行人同其他社会资本方与福州市长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署的《福州滨海新城空港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合同》，该项目以“政府付费”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具体包括污水处理可用性服务费和污水处理运营维护服务费。

污水处理可用性服务费：进入在正式运行期内，每 1 个月支付一次；项目公司在每个月结束 5 个工作日内向福州市长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或其授权单位（以下简称“甲方”）申请支付，甲方根据《项目合同》相关约定审核确认后向福州市长乐区财政局提出支付申请，福州市长乐区财政局拨付款项至甲方，再由甲方支付给发行人。

污水处理运营维护服务费：计费方式为“按日计量、按月支付”，即污水处理厂按日计量实际水量，并根据《项目合同》相关约定，每月对污水处理厂的污水处理运营维护服务费进行结算；项目公司在每个月结束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申

请支付，甲方根据《项目合同》相关约定审核确认后向福州市长乐区财政局提出支付申请，福州市长乐区财政局拨付款项至甲方，再由甲方支付给发行人。

此外，根据《福州滨海新城空港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合同》，业主方应确保本项目的服务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和中期财政规划，按照合同约定开展绩效评价，并根据绩效评价结果及时、足额支付服务费。

2、发行人的特许经营权具有法律保障

城市污水处理属于政府特许经营范畴，根据《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政府主管部门应与获得特许经营许可权的企业以签署特许经营协议的方式授予特许经营权。特许经营协议授权方主体为人民政府或政府授权的市政部门，其公信力和信誉度较高，有责任和义务亦有能力履行其应当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因此，发行人取得的特许经营权受到法律保障。

3、国家鼓励环保事业发展，为项目回款提供政策支持

近年来，随着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的逐步实施、“十四五”规划的相继出台以及生态文明建设的循序推进，政府陆续出台多项环境治理政策，从长短期发展规划、建设标准要求、定价机制等方面给予规范和指引，为水环境治理行业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2018年6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关于创新和完善促进绿色发展价格机制的意见》，指出要加快构建覆盖污水处理和污泥处置成本并合理盈利的价格机制，推进污水处理服务费形成市场化，逐步实现城镇污水处理费基本覆盖服务费用；2019年4月，国家住房城乡建设部、生态环境部以及发展改革委联合印发《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方案(2019—2021年)》，促进加快补齐城镇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短板，要求尽快实现污水管网全覆盖、全收集、全处理；2021年6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和住房城乡建设部联合印发《“十四五”城镇污水处理及资源化利用发展规划》，致力于2025年基本消除城市建成区生活污水直排口和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全国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力争达到70%以上，县城污水处理率达到95%以上，城市和县城污水处理能力基本满足经济社会发展需要。

在未来可预计期间，中央和地方政府支持污水处理业务的发展政策不会改变，更不会因政策变化影响到政府部门作为协议方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综上，募集资金项目客户所在地财政情况良好，且行业具备良好的政策环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回款的风险较低，项目实施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查阅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特许经营协议等项目合同和政府相关批复等文件，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运营模式、盈利模式、回款周期、回款风险等事项；查阅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招投标文件、可行性分析报告、发行人出局的经济效益测算说明，核查项目建设内容、投资数额安排明细、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等事项；

2、查阅福州市长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出具《关于本次募投项目中 PPP 项目纳入政府预算情况的说明》，核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 PPP 项目财政预算审批进展；

3、查阅福州市财政局及福州市长乐区财政局公布的年度财政决算收支情况数据，核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客户、所在地方政府财政能力及信用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已如实补充说明项目运营模式及盈利模式，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系采用 BOT 方式运作，通过“政府付费”的方式收取污水处理服务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经济效益测算过程及测算结果准确、谨慎合理；

2、PPP 项目涉及政府付费，由于项目运营期之前政府没有付费支出，且该项目尚未进入运营期，因此暂未纳入中期财政规划及获得人大审议同意列入财政预算；

3、福州市连坂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项目及福州滨海新城空港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均系由地方政府购买污水处理公共服务，分别以福州市及福州市长乐区财政收入为支持，目前募集资金项目客户所在地财政情况良好，且行业具备良好的政策环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回款的风险较低。

问题 6

报告期内申请人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账面余额由 2.52 亿元增至 7.29 亿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由 52%增至 90%。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增幅远超营业收入增幅，且前五大欠款方集中度高。请申请人结合业务模式、下游政府单位结算周期、财政拨款周期的具体变化等详细说明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增幅远超营业收入增幅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可比公司一致；结合前五大欠款方历史逾期情况、期后回款情况、财政拨款情况逐一说明主要欠款是否存在回收风险，相关预期信用损失率设定是否合理，坏账计提是否充分，是否与同行可比公司存在差异以及差异原因。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请申请人结合业务模式、下游政府单位结算周期、财政拨款周期的具体变化等详细说明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增幅远超营业收入增幅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可比公司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与当期营业收入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9.30/ 2021 年 1-9 月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46,624.74	40,803.49	46,988.78	25,175.05
合同资产账面余额	34,557.40	22,740.42	-	-
同期营业收入	61,310.71	73,280.21	64,055.07	48,249.89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合同资产账面余额）/ 营业收入	99.31%（注 1）	86.71%	73.36%	52.18%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账面余额增幅	27.76%	35.23%	86.65%	160.42%
营业收入同期增幅	11.55%（注 2）	14.40%	32.76%	38.38%

前五大欠款方应收款项占比	85.77%	83.95%	89.06%	87.86%
--------------	--------	--------	--------	--------

注1、注2：为保持指标可比性，指标已进行年化。

2018年-2021年9月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账面（以下简称“应收款项”）余额分别为25,175.05万元、46,988.78万元、63,543.91万元及81,182.14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52.18%、73.36%、86.71%及99.31%（年化后），应收款项余额增幅超过营业收入增幅的主要原因及合理性如下：

1、污水处理行业的特许经营业务模式

依据《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等相关行业监管规定和政策，污水处理行业普遍采取“政府特许经营、政府集中采购服务、企业自主经营”的业务模式。公司是地方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公司已运营的项目主要集中在福州市，属于区域性环保服务提供商，目前正逐步向福建省内及其他区域拓展，客户集中度较高，但特许经营的业务模式也保证了公司客户的长期稳定。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前五名欠款方应收款项占比分别为87.86%、89.06%、83.95%和85.77%，前五名欠款方作为对应区域的主管部门和政府购买污水处理服务主体，其结算周期和财政拨款周期决定了公司应收款项的账龄情况及回款情况。

2、主管部门结算周期及财政付款周期延长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前五大欠款方平均结算周期	主要为3-5个月	主要为2个月左右	主要为1个月左右	主要为1个月左右
前五大欠款方平均财政拨款周期	主要为4-14个月	主要为3-10个月	主要为2-3个月	主要为1-3个月

公司污水处理服务及垃圾渗沥液处理服务主要由各地方政府采购，前五大欠款方2018年、2019年平均结算周期主要为1个月左右，平均财政拨款周期主要为1-3个月。2020年、2021年1-9月前五大欠款方平均结算周期延长至2个月、3-5个月，平均财政拨款周期受制于财政资金规划及拨付节奏而延长至3-10个月、4-14个月，导致公司2019年末开始90日至360日（不含90日）账龄的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显著增加。

3、单价调整审核阶段污水处理费执行部分拨付

自 2018 年 7 月、8 月起，海峡环保洋里一二三期、祥坂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后单价按暂定价 1.9 元/吨、2.1 元/吨核算收入。根据特许经营协议，在运营过程中如税收政策、人工成本等因素变动超过约定情形时可申请临时调价，调价需在公司提交基础数据后经主管部门及财政部门确定的审计机构审计确认后调整。目前单价调整仍在评审确认中，福州市财政局自 2019 年底开始对公司的污水处理费按审核金额的 70%左右拨付，进一步增加了应收款项的余额。

4、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款项情况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账面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股票代码	可比公司	2021.9.30/ 2021 年 1-9 月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000544.SZ	中原环保	11.04%	24.65%	22.93%	56.70%
000598.SZ	兴蓉环境	34.75%	34.34%	29.66%	26.00%
000605.SZ	渤海股份	90.07%	103.47%	34.78%	40.68%
000685.SZ	中山公用	38.88%	35.55%	19.87%	11.58%
003039.SZ	顺控发展	11.97%	9.92%	6.04%	7.42%
600008.SH	首创环保	42.49%	27.35%	26.12%	23.61%
600168.SH	武汉控股	135.92%	138.74%	156.12%	172.77%
600187.SH	国中水务	80.46%	67.37%	42.04%	64.39%
600283.SH	钱江水利	12.11%	9.88%	7.19%	5.71%
600461.SH	洪城环境	22.10%	17.41%	15.12%	16.90%
600769.SH	祥龙电业	52.42%	145.40%	163.95%	84.52%
600874.SH	创业环保	64.14%	63.25%	90.26%	87.07%
601158.SH	重庆水务	25.57%	20.87%	18.51%	19.47%
601199.SH	江南水务	28.47%	17.94%	18.83%	26.30%
601368.SH	绿城水务	19.46%	13.91%	11.74%	11.59%
603759.SH	海天股份	37.43%	32.65%	27.36%	33.18%
平均值		44.21%	47.67%	43.16%	42.90%
本公司		99.31%	86.71%	73.36%	52.18%

注：1、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只披露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账面价值，无法获

取账面余额数据,因此同行业可比公司2021年9月末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以账面价值计算,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均以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账面余额计算;
2、2021年9月末指标已进行年化。

依据《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等相关行业监管规定或政策,污水处理项目采取由政府特许经营,以及由政府购买污水处理服务属于行业普遍的业务模式和盈利模式。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款项余额占比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主要受当地购买污水处理服务主体审核和财政拨款周期的影响,同行业公司中武汉控股、祥龙电业、创业环保的应收款项占比也保持较高水平。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账面余额增幅超过营业收入增幅,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主管部门审核及财政拨款情况,具有合理性。

二、结合前五大欠款方历史逾期情况、期后回款情况、财政拨款情况逐一说明主要欠款是否存在回收风险,相关预期信用损失率设定是否合理,坏账计提是否充分,是否与同行可比公司存在差异以及差异原因

(一) 主要欠款不存在回收风险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前五名欠款方应收款项及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账龄					期末金额 (万元)	占应收款 项期末余 额合计数的 比例	特许经营协议关于结 算条款的约定	是否逾期	截至 2021 年 11 月末回款 率
	90 日以内	90-180 日	180-360 日	1-2 年	2-3 年					
福州市城乡建设局	12,950.79	13,217.47	26,169.98	5,418.68	0.00	57,756.92	71.14%	海峡环保母公司、祥坂分公司：“甲方在收到运营报告的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污水处理费的审核工作，并通知政府指定的付款部门向乙方核拨无争议的污水处理费服务费。” 榕北海环：“甲方在收到账单三十（30）个日历日内支付无争议的污水处理服务费金额。”	海峡环保母公司、祥坂分公司的特许经营协议约定审核周期，未约定付款周期，不存在逾期；榕北海环特许经营协议有约定付款周期，存在逾期	尚未回款
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处	1,016.60	1,013.00	1,637.00	286.54	259.78	4,212.91	5.19%	“甲方在收到账单 14 日内支付无争议的污水处理服务费金额。”	逾期	尚未回款

福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2,048.53	234.77	278.32	565.38	0.00	3,126.99	3.85%	“甲方在收到运营报告的十（10）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并通知政府指定的付款部门向乙方支付垃圾渗滤液处理服务费。”	特许经营协议约定审核周期，未约定付款周期，不存在逾期	34.25%
福州市琅岐经济区建设环保局	313.06	306.92	614.51	1,180.36	0.00	2,414.85	2.97%	“以福建省八闽价格认证咨询有限公司每年对该厂污水处理服务费进行审核的结果作为支付依据”“甲方在收到账单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无争议的污水处理服务费金额。”	根据特许经营协议之补充协议，按年进行审核，未逾期	尚未回款
福清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442.84	456.98	230.30	0.00	0.00	2,130.11	2.62%	“甲方负责按月支付上月的污水处理费；在应付金额无争议的情况下，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的付款申请书7天内付出。”	逾期	21.45%
合计	17,771.81	15,229.14	28,930.11	7,450.95	259.78	69,641.79	85.77%	-	-	2.19%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五名欠款方应收款项及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账龄	期末金额	占应收款	特许经营协议关于结	是否逾期	截至 2021 年
------	----	------	------	-----------	------	-----------

	90 日以内	90-180 日	180-360 日	1-2 年	2-3 年	(万元)	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算条款的约定		11 月末回款率
福州市城乡建设局	12,193.04	12,556.98	17,754.82	636.78	0.00	43,141.62	67.89%	海峡环保母公司、祥坂分公司：“甲方在收到运营报告的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污水处理费的审核工作，并通知政府指定的付款部门向乙方核拨无争议的污水处理费服务费。” 榕北海环：“甲方在收到账单三十（30）个日历日内支付无争议的污水处理服务费金额。”	海峡环保母公司、祥坂分公司的特许经营协议约定审核周期，未约定付款周期，不存在逾期；榕北海环特许经营协议有约定付款周期，存在逾期	54.77%
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处	986.83	1,046.63	1,793.36	345.91	0.00	4,172.74	6.57%	“甲方在收到账单 14 日内支付无争议的污水处理服务费金额。”	逾期	71.41%
福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1,758.57	1,622.21	0.00	0.00	0.00	3,380.78	5.32%	“甲方在收到运营报告的十（10）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并通知政府指定的付款部门向乙方支付垃圾渗滤液处理服务费。”	特许经营协议约定审核周期，未约定付款周期，不存在逾期	77.84%

福州市琅岐经济区建设环保局	307.59	307.59	575.17	297.59	0.00	1,487.95	2.34%	“以福建省八闽价格认证咨询有限公司每年对该厂污水处理服务费进行审核的结果作为支付依据”“甲方在收到账单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无争议的污水处理服务费金额。”	逾期	尚未回款
江苏泗阳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72.97	263.63	627.89	0.00	0.00	1,164.49	1.83%	“生活污水费的收取由自来水费代收，由甲方协调自来水公司和财政部门按本协议约定按月向乙方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	逾期	48.74%
合计	15,519.01	15,797.06	20,751.25	1,280.27	0.00	53,347.58	83.95%	-	-	55.87%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五名欠款方应收款项及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账龄					期末金额 (万元)	占应收款 项期末余 额合计数的 比例	特许经营协议关于结 算条款的约定	是否逾期	截至 2021 年 11 月末回款 率
	90 日以内	90-180 日	180-360 日	1-2 年	2-3 年					

福州市城乡建设局	12,867.87	12,998.55	8,028.09	0.00	0.00	33,894.50	72.13%	海峡环保母公司、祥坂分公司：“甲方在收到运营报告的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污水处理费的审核工作，并通知政府指定的付款部门向乙方核拨无争议的污水处理费服务费。” 榕北海环：“甲方在收到账单三十（30）个日历日内支付无争议的污水处理服务费金额。”	海峡环保母公司、祥坂分公司的特许经营协议约定审核周期，未约定付款周期，不存在逾期；榕北海环特许经营协议有约定付款周期，存在逾期	91.45%
福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2,141.54	361.16	0.00	0.00	0.00	2,502.70	5.33%	“甲方在收到运营报告的十（10）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并通知政府指定的付款部门向乙方支付垃圾渗滤液处理服务费。”	特许经营协议约定审核周期，未约定付款周期，不存在逾期	97.42%
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处	1,017.26	1,012.31	357.59	0.00	0.00	2,387.16	5.08%	“甲方在收到账单 14 日内支付无争议的污水处理服务费金额。”	逾期	87.59%

江苏泗阳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960.63	364.50	261.43	0.00	0.00	1,586.57	3.38%	“生活污水费的收取由自来水费代收，由甲方协调自来水公司和财政部门按本协议约定按月向乙方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	逾期	54.22%
福州市琅岐经济区建设环保局	1,198.14	0.00	0.00	276.40	0.00	1,474.54	3.14%	“以福建省八闽价格认证咨询有限公司每年对该厂污水处理服务费进行审核的结果作为支付依据”“甲方在收到账单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无争议的污水处理服务费金额。”	逾期	75.30%
合计	18,185.43	14,736.52	8,647.11	276.40	0.00	41,845.46	89.06%	-	-	89.61%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五名欠款方应收款项及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账龄					期末金额 (万元)	占应收款 项期末余 额合计数的 比例	特许经营协议关于结 算条款的约定	是否逾期	截至 2021 年 11 月末回款 率
	90 日以内	90-180 日	180-360 日	1-2 年	2-3 年					

福州市城乡建设局	11,882.86	3,188.07	17.03	327.87	0.00	15,415.82	61.23%	海峡环保母公司、祥坂分公司：“甲方在收到运营报告的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污水处理费的审核工作，并通知政府指定的付款部门向乙方核拨无争议的污水处理服务费。” 榕北海环：“甲方在收到账单三十（30）个日历日内支付无争议的污水处理服务费金额。”	海峡环保母公司、祥坂分公司的特许经营协议约定审核周期，未约定付款周期，不存在逾期；榕北海环特许经营协议有约定付款周期，存在逾期	100.00%
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处	1,175.64	976.01	0.00	0.00	0.00	2,151.65	8.55%	“甲方在收到账单 14 日内支付无争议的污水处理服务费金额。”	逾期	100.00%
福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1,706.25	202.50	77.47	47.67	0.00	2,033.88	8.08%	“甲方在收到运营报告的十（10）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并通知政府指定的付款部门向乙方支付垃圾渗滤液处理服务费。”	特许经营协议约定审核周期，未约定付款周期，不存在逾期	100.00%

福州市琅岐 经济区建设 环保局	483.84	483.84	967.68	0.00	0.00	1,935.36	7.69%	“以福建省八闽价格 认证咨询有限公司每 年对该厂污水处理服 务费进行审核的结果 作为支付依据”“甲方 在收到账单 10 个工作 日内支付无争议的污 水处理服务费金额。”	未逾期	100.00%
盐城市大丰 海港水处理 有限公司	83.25	83.25	166.50	249.75	0.00	582.75	2.31%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 起每季度结算一次”	逾期	尚未回款
合计	15,331.83	4,933.66	1,228.68	625.28	0.00	22,119.46	87.86%	-	-	97.3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前五名欠款方应收款项期末余额的比例均达到 80% 以上，且前五名欠款方账龄为 1 年以内的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占比保持在 88% 以上，具有较好的流动性。根据特许经营协议约定，海峡环保母公司、红庙岭海环、江苏泗阳的主管部门对公司每个运营月结束后提交的生产数据审核周期进行了明确，但未约定付款周期，因此不存在逾期回款的情况，榕北海环、榕东海环、琅岐海环等主管部门结算时存在逾期情况。前五大欠款方 2018 年、2019 年平均财政拨款周期主要为 1-3 个月，2020 年、2021 年 1-9 月平均财政拨款周期受制于财政资金规划及拨付节奏而延长至 3-10 个月、4-14 个月，虽然回款周期延长，但报告期各期末应收款项回款周期仍集中在 1 年以内及 1-2 年，回款情况良好。鉴于公司的客户均为政府部门或政府设立的实体公司，信誉良好，公司应收款项无法回收的风险较低。

(二) 预期信用损失率设定合理，坏账计提充分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公司将单项金额超过期末应收款项余额的 10%，且应收工程类款项单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应收非工程类款项超过人民币 200 万元的应收款项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2、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亦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对单项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账龄作为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3、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未单独测试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以下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类型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状态	账龄分析法

对账龄组合，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具体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1至2年（含2年）	10
2至3年（含3年）	30
3至4年（含4年）	50
4至5年（含5年）	80
5年以上	100

2019年1月1日开始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基于迁徙模型所测算的历史损失率并以此为基础，结合下游客户回款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进行前瞻性因素调整测算，得出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如下：

账龄	历史损失率（%）	调整1：资金成本（%）	应收政府客户的款项预期损失率（%）	调整2：其他前瞻性调整（%）	应收非政府客户的款项预期损失率（%）	原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90日	0	1.09	1.09	0	1.09	5
90日-180日	0	2.18	2.18	0	2.18	
180日-360日	0	4.35	4.35	0	4.35	
1-2年	0	9.5	9.5	0	9.5	10
2-3年	0	14.25	14.25	15	29.25	30
3-4年	0	19	19	30	49	50
4-5年	0	23.75	23.75	60	83.75	80
5年以上	0	100	100	0	100	100

注：资金成本采用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公司应收款项历年来未有实质损失，因此历史损失率为零。公司应收款项信用减值区分政府客户与非政府客户，对于政府客户，由于政府客户破产风险低，但近期政府客户款项回收期延长，因此在建立模型时仅考虑资金时间成本；对于

非政府客户，对于2年以内的应收款项仅考虑资金时间成本，对2年以上的应收款除了考虑资金时间成本外，增加风险预期调整。公司运用应收款项迁徙法计算的预期信用损失率与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相近，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无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无单项金额重大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按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计提信用减值9.56万元，占报告期末应收款项的比例为0.012%。公司计提的坏账准备已覆盖历史实际坏账损失，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4、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预期信用损失率情况

可比公司	1-6个月	7-12个月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中原环保	5	5	20	40	60	80	100
兴蓉环境	5	5	20	40	60	80	100
渤海股份	0	3	5	20	40	60	100
中山公用	0.5	3	5	20	40	60	100
首创环保	0.3	0.3	0.78	1.09	2.09	36.16	100
国中水务	0.5	0.5	0.5	0.5	0.5	0.5	100
钱江水利	5	5	10	20	30	50	100
江南水务	-	3	10	50	100	100	100
绿城水务	2015年3月1日(含2015年3月1日)后的污水处理业务客户的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为0.1%。						
海天股份	5	5	20	50	100	100	100
平均值	2.37	3.31	10.14	26.84	48.07	62.96	100
政府	1.09、2.18	4.35	9.5	14.25	19	23.75	100
非政府	1.09、2.18	4.35	9.5	29.25	49	83.75	100

注：1、上述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定期报告及招股说明书；

2、可比公司中，顺控发展、武汉控股、洪城环境、祥龙电业、创业环保、重庆水务公开信息未体现具体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因此未在上表中列示。

从上表可知，公司应收政府客户款项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中，1-6个月略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7-12个月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1-2年、2-3年、3-4年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5年以上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相同。公司应收非政府客户款项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中，1-6个月略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7-12个月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1-2年、2-3年、3-4年、5年以上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相当。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中政府客户款项占比保持在85%以上，其履约能力较强，应收款项无法收回的风险较低，根据历史经验，公司应收政府客户的

款项始终保持持续回款状态，未曾发生坏账损失。因此公司结合下游客户回款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进行前瞻性因素调整测算得出的预期信用损失率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有差异，但符合公司应收款项客户信用情况及历史回款情况，具有合理性。

综上，公司结合下游客户回款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进行前瞻性因素调整测算设定预期信用损失率，预期信用损失率与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相近，坏账准备计提充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有差异，但符合公司应收款项客户信用情况及历史回款情况，具有合理性。

【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获取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账龄明细表，复核应收款项账龄是否准确，重新计算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判断坏账准备计提的准确性；

2、了解公司业务模式、主要客户类型、信用政策等，对比主要客户审核周期、财政拨款周期情况，分析应收款项余额大幅增加是否符合经营及审批情况；

3、查看公司报告期各期银行流水、主要客户的主营业务收入款项银行回单、特许经营协议，分析主要客户款项支付是否逾期、期后回款情况；

4、复核应收账款坏账政策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复核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 9 月末基于迁徙模型所测算出的历史损失率并在此基础上进行前瞻性调整得出的预期信用损失率是否合理；

5、查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年报、招股说明书等公开资料，了解其应收款项变动情况、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并与公司情况进行对比。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账面余额增幅超过营业收入增幅，主要系公司运营区域主要集中于福州市，污水处理行业的特许经营业务模式下公司

的客户集中度较高，主管部门结算周期及财政付款周期延长，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主管部门审核及财政拨款情况，具有合理性；

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前五名欠款方账龄为 1 年以内的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占比保持在 88% 以上，具有较好的流动性，部分款项存在逾期情况。前五大欠款方虽然回款周期延长，但报告期各期末应收款项回款周期仍集中在 1 年以内及 1-2 年，回款情况良好。鉴于公司的客户均为政府部门或政府设立的实体公司，信誉良好，公司应收款项无法回收的风险较低。

3、公司结合下游客户回款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进行前瞻性因素调整测算设定预期信用损失率，预期信用损失率与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相近，坏账准备计提充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有差异，但符合公司应收款项客户信用情况及历史回款情况，具有合理性。

问题 7

申请人部分主营业务毛利率存在大幅波动情形。请申请人结合业务特点、盈利模式、收入和成本结构变动等详细说明部分主营业务毛利率大幅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污水处理	45.75%	44.22%	42.91%	41.90%
垃圾渗沥液处理	51.31%	48.94%	43.21%	50.63%
固体废弃物处置	-22.60%	-26.25%	52.01%	59.86%
检测服务	40.04%	14.64%	16.38%	66.77%
洗涤服务	-0.52%	-24.30%	-19.60%	-15.78%
其他	10.68%	14.82%	-	-
主营业务毛利率	41.62%	41.49%	42.21%	43.35%

2018年、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9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43.35%、42.21%、41.49%和41.62%，总体保持稳定，其中污水处理业务和垃圾渗沥液处理业务收入占比保持在88%以上，报告期内毛利率较为稳定，固体废物处置、检测服务、洗涤服务三项业务的毛利率波动较大，具体原因为：

1、固体废物处置业务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固体废物处置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2.54%、1.43%、2.63%和2.62%。

公司固体废物处置业务包含晋安区益凤渣土及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项目及长乐区龙峰渣土资源化利用工程，主要是处理建筑垃圾及渣土、地铁盾构土、污水处理厂污泥等，并利用各类渣土和建筑垃圾生产非烧结垃圾尾矿砖、免烧砖和稳定土。晋安区益凤渣土及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项目一期工程建设拆迁建筑垃圾处理生产线已于2019年末投产，二期工程建设天然气烧结砖生产线还处于建设中。长乐区龙峰渣土资源化利用工程已于2019年末投产。

2018年、2019年晋安区益凤渣土及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项目工程、龙峰渣土资源化利用项目处于建设期，固体废物处置收入主要是建筑废弃物砖渣收纳收入，收纳的建筑废弃物砖渣用于基建填埋，按照福州市建筑垃圾（渣土）消纳费指导价定价，业务成本主要是分拣、填埋，成本较低，因此2018年、2019年固体废物处置毛利率较高，分别为59.86%、52.01%。2020年、2021年1-9月固体废物处置毛利率为-26.25%、-22.60%，毛利率下降的原因为：①2020年、2021年1-9月固体废物处置业务包含砖渣收纳和成品砖生产，随着项目在2019年底投入运营，建筑废弃物砖渣收纳不再直接用于基建填埋而是根据成品砖生产量情况确定，砖渣收纳收入较前两年减少，骨料及成品砖销售收入占比达到68.51%、71.73%，收入结构发生变化，但因处于市场开拓期，骨料及成品砖销售收入规模较小；②随着项目转固后折旧摊销金额增加，且制砖技术仍在不断优化中，前期废品率较高，从而营业成本较高。

2、检测服务毛利率情况

公司检测服务规模较小，报告期内收入分别为87.35万元、102.63万元、91.12万元和41.12万元，收入占比在0.2%以下。

公司检测服务包含污水检测、土壤和沉积物检测、检测监控系统运营服务等业务，通过提供检测服务收费实现盈利。2018、2019 年公司检测业务主要为海峡环保及子公司提供污水检测服务，由公司技术部门人员兼职从事检测相关工作，其人工费、通用材料费难以单独核算，因此 2018 年检测业务毛利较高，而 2019 年因仪器检修、部分订单检测业务需要增加专项材料采购、危废处置费用等导致成本增加，从而毛利率下降到 16.38%。2020 年随着检测业务量增加，公司增加检测专职人员，人工费增加，毛利率下降至 14.64%。2021 年 1-9 月新增在线仪表比对验收技术服务业务，主要通过检测仪表出具验收报告收费，其毛利率高于其他类型检测业务，提高了当期毛利率。

3、洗涤服务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洗涤服务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0.27%、1.28%、1.21% 和 1.63%。

公司洗涤服务主要面向酒店客户提供分拣、洗涤、烫平、消毒、塑封等专业化洗涤服务，采用市场化定价收取服务费。2018、2019 年洗涤项目处于运营初期，受业务量影响项目的产能利用率较低，单位固定成本较高，毛利率分别为 -15.78%、-19.60%。2020 年受新冠疫情影响酒店客户业务量未实现增长，但随着市场规划预期增加了设备投入、生产人员，导致折旧金额及人工成本较上年分别提高 7.32%、20.42%，从而毛利率下降到-24.30%。2021 年 1-9 月，随着新冠疫情影响的消减及市场的开拓，洗涤业务收入提升，实现收入 998.80 万元，规模效应逐渐显现，降低了单位成本，毛利率提升到-0.52%。

综上，公司固体废弃物处置、检测服务、洗涤服务的毛利率波动较大，符合相关业务所处阶段特点，具有合理性。

【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 1、获取公司收入成本明细表，分析公司报告期各类业务毛利率情况；
- 2、查看公司特许经营协议、关于定价的批复文件、销售合同等，了解公司各类业务的定价原则；

3、访谈公司各业务运营人员，了解公司产品成本结构、工艺情况、业务规模等，分析报告期各期产品成本的波动情况；

4、访谈公司各业务运营人员、财务人员，了解造成产品毛利波动的原因。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会计师认为：

1、2018年、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9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43.35%、42.21%、41.49%和41.62%，总体保持稳定，其中污水处理业务和垃圾渗沥液处理业务收入占比保持在88%以上，报告期内毛利率较为稳定，固体废弃物处置、检测服务、洗涤服务三项业务的毛利率波动较大；

2、2018年、2019年固体废弃物处置业务毛利率较高，主要为砖渣收纳收入，收纳的建筑废弃物砖渣用于基建填埋，成本较低，符合项目建设进度情况。2020年、2021年1-9月固体废弃物处置业务包含砖渣收纳和成品砖生产，砖渣收纳收入较前两年减少，收入结构发生变化，但因处于市场开拓期，骨料及成品砖销售收入规模较小，同时折旧摊销金额增加，且前期废品率较高，从而营业成本较高，降低了毛利率，2020年及2021年1-9月的业务毛利符合项目开拓期情况；

3、公司检测服务规模较小，各期业务毛利率主要受各期检测业务收入种类及检测业务成本变化影响，报告期内毛利率波动符合检测业务实际经营情况。

4、洗涤项目2018、2019年处于运营初期，毛利率为-15.78%、-19.60%。2020年受新冠疫情影响酒店客户业务量未实现增长，但人工成本增加，毛利率下降到-24.30%。2021年1-9月，随着业务收入提升，规模效应显现降低了单位成本，毛利率提升到-0.52%；

5、公司固体废弃物处置、检测服务、洗涤服务的毛利率波动较大，符合相关业务所处阶段特点，具有合理性。

问题 8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具体情况，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申请人是否存在类金融业务，如是，相关业务开展是否符合监管规定。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具体情况

（一）财务性投资的认定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6 年 3 月 4 日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有关财务性投资认定的问答》，财务性投资除监管指引中已明确的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情形外，对于上市公司投资于产业基金及其他类似基金或产品的，同时属于以下情形的，应认定为财务性投资：（1）上市公司为有限合伙人或其投资身份类似于有限合伙人，不具有该基金（产品）的实际管理权或控制权；（2）上市公司以获取该基金（产品）或其投资项目的投资收益为主要目的。

2020 年 2 月证监会发布《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明确上市公司申请再融资时，除金融类企业外，原则上最近一期末不得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根据 2020 年 6 月修订的《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1）财务性投资的类型包括不限于：类金融；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等；（2）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收购或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委托贷款，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3）金额较大指的是，公司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

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30%。期限较长指的是，投资期限或预计投资期限超过一年，以及虽未超过一年但长期滚存。

(二) 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

2021 年 8 月 23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即 2021 年 2 月 23 日）起至今，公司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具体如下：

1、类金融业务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设立或投资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小贷业务等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2、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设立或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的情形。

3、拆借资金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对外拆借资金的情形。

4、委托贷款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委托贷款的情形。

5、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

公司未设立或投资财务公司。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的情形。

6、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未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

7、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投资金融业务的情形。

8、拟实施财务性投资的具体情况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拟实施财务性投资的相关安排。

综上，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投资情况。

(三) 最近一期末未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与财务性投资可能相关的报表项目详情及认定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账面价值	具体内容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其他应收款	754.93	代垫工程用电费、代垫维修费、投标保证金、员工备用金等	否
其他流动资产	7,274.80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及预缴其他税费	否
长期股权投资	12,737.55	对参股公司的投资	否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52.92	-	否
其他非流动资产	7,739.58	-	否

1、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交易性金融资产。

2、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754.93 万元，主要为代垫工程用电费、代垫维修费、投标保证金、员工备用金等往来款项，均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3、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 7,274.80 万元，主要为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及预缴其他税费，均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4、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 12,737.55 万元，系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的环保产业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账面价值（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属于财务性 投资
深投海环	1,699.73	30%	危险废物治理	否
首创海环	2,280.31	20%	固体废物治理	否
大件处置	331.46	20%	再生物资回收与批发	否
沪榕海环	7,381.83	40%	生活垃圾焚烧协同处置	否
洋里收运	1,044.22	30%	再生物资回收与批发	否
合计	12,737.55	-	-	-

5、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为 452.92 万元，系公司与中交天津航道局有限公司、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中交投资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中标寿光市弥河流域综合治理和地表水利用工程 PPP 项目，并投资成立项目公司中交（寿光）投资有限公司以参与项目的运营管理。公司以货币出资 452.92 万元，持有 1% 股权，在该项目中负责污水厂运营，系符合公司主营业务的产业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7、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 7,739.58 万元，主要为建设用地购买及平整支出、预付工程及设备款，均不属于财务性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账面价值（万元）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益凤渣土及建筑废弃物资源利用项目土地购买款及平整支出	2,127.33	否
益凤渣土及建筑废弃物资源利用项目三通一平项目工程款	1,628.72	否
龙峰渣土资源化利用项目土地购买款及平整支出	1,048.16	否
预付工程、设备款	2,449.82	否
预付其他长期资产购买款	485.55	否
合计	7,739.58	-

综上所述，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二、类金融业务

（一）类金融业务的认定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6 月发布的《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修订版）》中的相关解释：除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批准从事金融业务的持牌机构为金融机构外，其他从事金融活动的机构均为类金融机构。类金融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和小贷业务等。

（二）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类金融业务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和小贷业务等类金融业务投资的情况，即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类金融业务。

【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查阅了《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相关要求；

2、查阅公司公告文件、审计报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等相关文件资料，以了解公司是否实施或拟实施财务性投资的情况；

3、获取报告期内公司银行流水，分析核查是否存在购买理财产品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4、根据最近一期财务报表科目，对照《关于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有关财务性投资认定的问答》《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修订版）》的要求，分析公司相关投资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会计师认为：

1、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公司存在购买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等情形，但不属于财务性投资，也不存在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的情况；

2、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的情况；

3、报告期各期，公司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类金融业务的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盖章页)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字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田金火


何一麟



2021年12月6日

关于本次反馈意见回复报告的声明

本人作为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长，现就本次反馈意见回复报告郑重声明如下：

“本人已认真阅读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反馈意见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反馈意见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签名：


杨华辉



2021年12月6日